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司簡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干云豪

訴訟代理人 蔡幸紋律師

相對人 林韋亦

0000000000000000

威軍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瑞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9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44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19,518元，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足憑，另聲請人尚支出病情查詢費用1,200元及訴訟文書之影印費214元，合計訴訟費用為20,932元。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百分之44即9,210元。(計算式： $20932 \times 44\% = 9210.08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綜上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9,210

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